



澳门高等教育
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翁文旋

本系列教材受福建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法学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YIN JIATING JICHENGFA

翁文旋

张剑芸

编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婚姻家庭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维护民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重要职能。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是民法学教育中一门必修的主干课程,《婚姻家庭继承法》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并在注重阐述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同时,明晰了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涵,同时结合澳门婚姻家庭继承制度进行编写,为澳门学生学习和适用婚姻家庭继承制度奠定了基础。

责任编辑:龚卫
装帧设计:张冀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 / 翁文旋, 张剑芸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30-1442-7

I. ①婚… II. ①翁…②张…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1241 号

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HUNYIN JIATING JICHENGFA

翁文旋 张剑芸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字 数: 289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6

印 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ISBN 978-7-5130-1442-7/D · 1537 (431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庄善裕

副主任：刘月莲

总主编：翁文旋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白晓东 兰仁迅 许少波

张国安 张德瑞 钟付和

钟伟丽 翁文旋 梁 伟

靳学仁 戴仲川

《婚姻家庭继承法》

翁文旋 张剑芸

总序

法治是人类当代文明社会的基本生活规则。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致力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法律和法学教育是达成法治文明和法治社会的基本途径之一。

澳门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怀抱，从此进入“一国两制、澳人治澳”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法治应当成为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实行社会管理和治理的普遍基础。因此，回归之后，实施以《澳门基本法》为基础和框架的法律、法学教育，对于一直适用葡萄牙法律、法治传统、法律文化的澳门社会来说，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

“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是国立华侨大学的办学方针。早在澳门回归祖国成立特别行政区之前，秉承“为侨服务”“汇通中外，并育德才”的办学理念和宗旨，1997年华侨大学法学院（时名法律系）就开拓了在澳门的教学和办学工作。历经14年的积累和努力，华侨大学法学院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培养了7届法律专科、5届法律本科和1届法律硕士专门人才，为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务、法务和政务等部门的人力配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得到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

2007年开始，华侨大学法学院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华侨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进行战略合作，共建华侨大学法学院。先后于2007年和2010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选派知名学者、著名法学专家担任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充分发挥法学所综合实力雄厚、位居法学研究核心和前沿等综合优势，校、所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华侨大学法学院的办学水平和科研实力。经过3年多的努力，双方共建法学院的战略合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和出版，也是校、所合作，共建法学院的重要工作和成果之一。

根据澳门教学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广大学员日益增强的需求，在掌握内地法律知识的同时，也能够了解澳门相关法律知识的需求，由澳门镜海学园提供专项经费资助，从2009年起法

学院成立专门机构，组织编写这套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规划出版共计20余种。由我国著名侨务活动家、著名法学家、前任华侨大学校长、华侨大学首届法律系主任庄善裕教授亲任编委会主任。庄善裕先生不仅是法学院的创始人，也是华侨大学境外法学教学、澳门办学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对澳门的法学教学和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都倾注了大量心血。经过广大教师和多方人士共同努力，特别是知识产权出版社编辑团队的精心工作，今天，这套系列教材得以面世。

在境外开展法律教育并组织编写专门的系列教材，这在中国法学教育史上，还是前无古人的“创举”。这套教材的出版，也是我们鼓足勇气，并竭尽全力进行的一种尝试，力图探索我国进行境外法律、法学教育与交流的途径和方式。但澳门学员本身的情况和需求，决定了实施教学和组织教材编写的难度。这套教材不仅要求提供内地法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还需要结合澳门地区的文化观念、法律知识甚至语言习惯，并结合两地的司法实例进行阐述、讲解。特别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具体部门法律，多数由葡萄牙文本翻译编撰而来，同时杂糅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成果，文本的翻译、理解和资料搜集都面临难以想象的困难。这些困难也阻碍了人们对澳门法律制度的研究和对澳门法律制度的准确把握。可资借鉴的成果和资料都相当有限。加之，我们本身的水平不高，因此，这套教材的编写，从组织到内容和形式，都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足，诚望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士，不吝指正，以便为共同促进我国海外、境外法学教育、交流事业，不断提高发展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2011年6月

编写说明

婚姻家庭继承法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继承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和监护、财产继承制度等。

本书以我国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为依据，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三个司法解释，阐述了婚姻家庭继承的基本原理和理论，加深学生对教材的理解和把握，使学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为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思考和理论研究提供一个平台，使学生的学习有拓展和深化的空间。另一方面，本书为华侨大学法学院澳门境外办学的教材，通过本书的学习使澳门学生对内地与澳门婚姻家庭法继承的知识体系均有较详细的了解，在本书的编撰过程中，在正文中详细介绍了澳门民法典中有关亲属法的相关规定并对澳门亲属法与内地亲属法进行相关的比较。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导读和正文两部分。导读部分主要是结合教材对相关章节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内容等作必要的总结和概括，正文部分则将上述问题进行详细的介绍，同时在每一章末列出思考题，有助于学生进一步的学习。

本书由翁文旋任主编，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为（以撰写章次为序）：

张剑芸：第一章。

翁文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对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付出努力，但由于能力和澳门亲属法资料所限，书中错误恐难避免，恳请批评指正。

翁文旋

2011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 概念、性质与社会功能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 制度	6
第三节	婚姻家庭的 法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亲 属制度	15
思考题	22
第二章	结婚的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婚 约	24
第二节	结婚制度的 概述	27
第三节	结婚的 程序	34
第四节	事实婚 姻	39
第五节	非婚同 居	42
第六节	无效婚 姻和可撤销婚姻	46
思考题	59
第三章	离婚的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离婚法律制度的 概述	61
第二节	协 议离婚	68
第三节	裁 判离婚	72
第四节	离婚的 效力	80
第五节	离婚 损害赔偿	98
思考题	101
第四章	家庭关系	102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 概述	103
第二节	夫妻人 身关系	104
第三节	夫妻财 产关系	111
第四节	父母子 女关系	130
第五节	扶 养制度	141
第六节	监 护	146
第七节	收 养制度	154
思考题	170

第五章 财产继承法	171
第一节 财产继承概述	172
第二节 财产继承权	174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85
第四节 法定继承概述	187
第五节 代位继承	198
第六节 转继承	199
第七节 遗嘱继承概述	201
第八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11
第九节 遗赠	217
第十节 遗赠扶养协议	220
第十一节 财产继承的开始	223
第十二节 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226
第十三节 遗产的处理	229
第十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35
第十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238
第十六节 《澳门民法典》关于继承的规定	239
思考题	241
主要参考书目	242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理论基础

导读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和终止，以及由此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从纵的方面而言，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及其他近亲属关系发生和终止的全过程；从横的方面而言，包括婚姻家庭主体间及其他近亲属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从范围上看，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从内容上看，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本章的重点是：婚姻家庭的观念、性质与社会功能、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等。本章的难点是：婚姻家庭制度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等。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性质与社会功能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生活中产生的社会现象，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可以说每个人与婚姻家庭都有一定的联系。婚姻和家庭不可分割，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婚姻，就没有家庭，家庭是婚姻缔结的结果。所以，我们首先需要了解婚姻、家庭的观念。

（一）婚姻的概念和特征

婚姻是指男女双方结合的社会形式。在国外，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法系对婚姻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婚姻有以下特征。

（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无论是古代的婚姻，还是现代的婚姻，婚姻成立的自然基础仍是两性的差异。两性的结合也就成为婚姻的自然属性。因此，结婚的主体只能是男女异性，同性之间不得缔结婚姻关系。^①《澳门民法典》明确规定相同性别的两人所缔结的婚姻在法律上不成立。

但目前这一特征正受到挑战。挑战来自同性结合的法律地位的确认。1988年12月，丹麦通过“同性恋婚姻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法律认可同性恋婚姻的国家。该法案规定，同性婚姻中的配偶双方在遗产、继承、住房津贴、退休和离婚方面，享有与异性婚姻配偶相同的权利。此后，荷兰、瑞典、瑞士，比利时、奥地利、挪威及美国的部分州相继立法承认了同性婚姻，其他欧洲国家如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某些地区也陆续出台了与同性婚姻有相似意义的家庭伴侣法，法国1999年通过的《公民互助契约》，使得包括同性伴侣在内的非婚伴侣可以享受与已婚家庭同等的权利。

（2）男女结合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夫妻关系。人类的两性关系是多种多样的，目的各有不同。婚姻这种男女两性的结合主观意识是很明确的，就是结为夫妇，确立夫妻的人身关系。所以，非婚同居、姘居、通奸等两性关系，不能算是婚姻。

（3）男女两性的结合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人类之所以有婚姻，这与其他动物最大的不同就是因为人类的两性关系受到社会的调整，反映了一定社会的要

^① 杨遂全．新婚姻法总论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97．

求。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婚姻都不是人们任意的行为，只有符合一定的社会规范，在特定的法律、伦理和风俗的规定与约束下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婚姻关系。

了解了婚姻的一般性概念，法律意义上的婚姻也就不难理解。从法律上理解，婚姻就是男女双方以确立夫妻关系为目的，以彼此间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

（二）家庭的概念和特征

在我国古代，家庭通常简称为家，多以“居住的地方”为字义。到了近现代，人们对家庭的认识已超出了历史的局限，从不同的角度对家庭进行解释。从近现代对家庭的认识和理解来看，家庭有以下特征：

（1）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自从进入个体婚姻时代，家庭就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而存在，是庞大的社会网络的一部分。社会由单个的个体组成，但这个个体不是个人，而是家庭。单个的个人都属于某一个家庭，是该家庭中的成员。家庭成员最初都是通过家庭与社会联系，而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延续也依赖家庭来完成。

（2）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在人类社会，有各种不同的组织（或单位）。家庭也是一个组织（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但是这个组织与其他组织不同，它不是随意组成的，它的成员间要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这种亲属关系来源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

（3）家庭这一亲属团体的组成，是以满足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的需要为主要目的。所以，它以成员间具有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家庭的社会职能的实现，正是以这些权利义务的履行作为保证。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

从以上婚姻家庭概念的分析可看出，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建立在两性的结合和血缘的联系的基础上的。所以，婚姻家庭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属性，也有不同于一般社会关系的特点，其性质具有双重属性的特征。婚姻家庭的性质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但社会属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也就是婚姻家庭赖以产生和存在的自然条件以及婚姻家庭关系中所固有的自然规律。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人类的婚姻是以男女两性的

差异和人类固有的性本能为其生物基础，而血缘的联系和基因遗传则是家庭关系的自然纽带。这两性差异和血缘联系就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人类正是通过两性的生理结合实现人种的繁衍，因生育而产生的血缘亲属关系网络，把具有一定遗传特性的人联系在一起，形成特定的关系，并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所以，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正因为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人类的婚姻家庭也就包含生物学和生理学上的一些自然规律，这些自然规律对人们的婚姻与家庭同样起着制约作用。随着人们对自然世界认识的提高，婚姻家庭中的自然规律由自发的作用变为被人们自觉的运用。古今中外的婚姻家庭立法，都或多或少地考虑这些自然规律，就是一个例证。如对法定婚龄的规定，限制近亲结婚的规定，以出生确定血亲关系等。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在形态和内容上所表现的社会要求。婚姻家庭虽然具有自然属性，但它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首先，婚姻家庭的主体是人。人既是自然人，也是社会人。人是不可能脱离某一特定的社会而单独存在。其次，因为人的社会性，由人组合而成的婚姻家庭，必然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是两性的结合，但这种结合并不是人们的任意，而必须依从一定社会条件下道德、法律的要求。风俗、伦理和法律是维护婚姻家庭规范化和制度化的主要手段。只有规范下的两性结合才是婚姻。

人类出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形成了婚姻家庭，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内容是复杂的，它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既有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因素，又有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范畴的因素。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性质特点等，都受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决定和影响，并与之相适应。

婚姻家庭的双重属性，是婚姻家庭这一社会关系所特有的，缺一不可。但它们也绝不是同地位的。我们既要认识到婚姻家庭中自然属性的客观存在，但也不能夸大自然属性的作用，不能把自然界中的一些现象用来解释人类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应该看到社会要求对婚姻家庭的影响，看到人类婚姻家庭从自然选择到社会选择。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中起到的作用，就是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婚姻家庭的功能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自发起作用的，婚姻家庭的功能有多方面，不

同的学者有不同的概括和分类。但总的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抚育功能

婚姻家庭的生物功能，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在功能上的表现。它包括生理需求的满足、生育繁衍、扶老携幼等。

性是人类基本的生物要求，两性结合是婚姻的生物基础。由于社会对人类的两性关系通过伦理、道德和法律进行规范，把它限制在婚姻的范围之内。婚姻就具有了确认和维护性关系的保障功能，同时，也有限制、排斥婚外性关系的否定功能。

自进入个体婚制以来，人类的生育就与婚姻家庭有密切的联系。生育是一种自然现象，它起到延续生命的作用。但生育又不是一种完全的自然行为。人类社会通过各种文化手段调整生育，以维持社会人口再生产的秩序。婚姻家庭就是完成这一使命的载体。婚姻的成立是生育合法的途径。非婚生育虽然不能完全禁止，但普遍不被社会接受，非婚生子女会受到歧视。

有生就有养，这几乎是一切哺乳动物的本能，人类更是如此。家庭在担当生殖功能的同时，也就承担起抚养的职责。这既是动物本能的表现，也是人类社会的要求。所以，父母对子女有供养义务，祖父母、外祖父母对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也有抚养的义务。一个人从出生到成年，家庭的抚育职能起很大作用。

（二）供养功能

作为组织生活的经济单位，家庭仍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介，为其成员提供衣食住行等生活需要。家庭的供养功能，主要是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生存需要。因此，除了上一代对下一代的抚养外，对家庭中老年人的赡养、家庭成员间的扶养都是家庭要承担的社会责任。

（三）教育功能

教育有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家庭担负起胎教、幼儿启蒙、儿童早期智力开发等教育工作。而家庭的这些教育往往是自然进行的，在潜移默化中起作用的。家庭教育并不局限在对婴幼儿的教育上。对学龄儿童和青少年，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配合和补充。即使是成年的家庭成员，家庭教育也仍需要，是人们实现再社会化的手段之一。

以上是婚姻家庭的几个主要功能。除此以外，婚姻家庭还有休息功能、娱乐功能、宗教功能等。婚姻家庭的功能是会变化的，因为婚姻家庭的功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影响婚姻家庭的因素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社会制度、社会规范（伦理道德、风俗和法律）、文化制度和价值观念等。当这些因素在不同社会

发生变化，婚姻家庭的功能也就随之变化。所以，对婚姻家庭功能的研究应注意它的历史背景，在特定社会中研究。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在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并被社会规范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一定社会中，受不同婚姻家庭观念的影响，婚姻家庭形态的表现是多样的，但只有占主导地位的并被社会规范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形态才上升为婚姻家庭制度。在学术研究中，婚姻家庭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泛指群婚制出现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个体婚制下的婚姻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狭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仅指个体婚制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本章所研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广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原始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是由社会中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是以一定的法律形式反映出来，并由其他有关的社会规范如道德、习惯等加以补充。因此，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规律性，应当全面考察它与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揭示它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

在原始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是由社会中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以一定的法律形式反映出来，并由其他有关的社会规范，如道德、习惯等加以补充。因此，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规律性，应当全面考察它与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揭示它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上层建筑的共同特征，它的产生和发展，

受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必然在上层建筑相应的领域反映出来。如婚姻家庭观念、婚姻家庭理论、婚姻家庭规范等。可见，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正是经济基础依次更替的必然结果。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不同类型的社会各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

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的决定。然而，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其他领域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实现间接影响的。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各个领域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只有充分地估计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的制约和影响，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一些具有相同经济基础的国家和民族，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会呈现不同的特点。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较明显的有以下几方面：

（1）政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上层建筑领域里处于首要地位，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强烈的影响。各社会的统治阶级总是运用政治的手段，对婚姻家庭制度提出要求，选择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来为其经济基础和一定的政治制度服务，同时也运用政治力量和宣传工具积极地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

（2）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统治阶级制定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往往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婚姻家庭法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统治阶级通过立法手段，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其制度化、稳定化，形成为强制遵守的婚姻家庭制度。

（3）道德。道德在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范围、内容上比法律要广泛得多，影响也更大，但它没有强制力保证实施，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发挥作用。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与婚姻家庭法律往往是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一起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

（4）宗教。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在历史上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十分大的。它的影响不仅表现在宗教的信条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而且在一些普遍信奉宗教的国家里，宗教

信条往往直接表现为国家法律，直接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

(5) 风俗习惯。风俗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而世代沿袭下来的行为规范，往往带有民族的、地区的特点。它对人们婚姻家庭的影响往往是无形的，却又是深远的。一些风俗习惯受到法律和道德的认可，直接成为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即使未被法律或道德认可，风俗习惯也对人们的婚姻家庭起影响作用。因此，我们对风俗习惯要予以鉴别，发扬有益的、文明的、健康的婚姻家庭习俗，破除与现行婚姻家庭制度相悖的陈规陋习。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两条规定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及其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是婚姻法的基本指导思想。

一、婚姻自由原则

(一) 婚姻自由的内容

结婚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1. 结婚自由

指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的男女，对于是否结婚、与谁结婚有自主决定权。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中国封建社会在婚姻问题上从来就遵循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古训，1950年《婚姻法》彻底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人们可以在法律的保障下自由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随着国家的发展、人民的富足，婚姻问题上的个体意志更是得到了充分的张扬，绝大多数的人已不再习惯对他人的婚姻指手画脚，也都明白了“捆绑不成夫妻”的道理，但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干涉他人婚姻的情况仍然存在。比如，某些贫困地区，为了给儿子说媳妇，将姑娘换给对方家作老婆的换婚；以暴力方法强制他人与自己结婚等。这些事件的发生，不仅给当事人带来痛苦，也危及子女教育，影响家庭稳定，甚至产生犯罪。因此，必须坚持结婚自由